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48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亿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6502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寄宿处；饭店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汽车旅馆；养老院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